



410160S-2026



漯河市牧月油脂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MY 0002S-2026

精炼棕榈油

2026-01-23 发布

2026-01-23 实施

漯河市牧月油脂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市牧月油脂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卫明，李铭。

H N

Q B

精炼棕榈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精炼棕榈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熔点为 44℃的成品分提棕榈油为原料，经溶解、脱色、脱臭、过滤、降温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精炼棕榈油（最终产品为去除棕榈油固有气味、滋味，成品色泽为≤黄 30，红 2.5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成品棕榈油应符合 GB/T 15680 和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常温下呈固态，质地均匀细腻	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自然光下，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嗅其气味，样品经融化后，观察其杂质，温水漱口后，品其滋味；或按 GB/T 5525 执行。
色泽	凝固态时呈白色，有光泽；融化态时呈微黄色，澄清透明	
气、滋味	无棕榈油固有气味和滋味，无酸败味及其他异味	
杂质	融化态时不允许有沉淀物及其他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熔点，℃	42~44	GB/T 5536
色泽（罗维朋比色槽 133.4mm）	≤ 黄 30，红 2.5	GB/T 22460
透明度	80℃澄清、透明	GB/T 5525
水分及挥发物，%	≤ 0.05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，%	≤ 0.05	GB/T 15688
皂化值（KOH），mg/g	193~205	GB/T 5534
碘值，g/100g	≤ 48	GB/T 5532
酸价（以氢氧化钾计），mg/g	≤ 0.4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，mmol/kg	≤ 5.0	GB 5009.227
浸出油溶剂残留，mg/kg	≤ 20	GB 5009.262

黄曲霉毒素 B ₁ , μg/kg	≤	10.0	GB 5009.22
*苯并 [a] 芘, μg/kg	≤	8.0	GB 5009.27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	0.08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, mg/kg	≤	0.1	GB 5009.11
*苯并 [a] 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5 其它要求

污染物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色泽（理化指标）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熔点为 44℃的成品分提棕榈油为原料，经溶解、脱色、脱臭、过滤、降温、灌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精炼棕榈油（最终产品为去除棕榈油固有气味、滋味，成品色泽为≤黄 30，红 2.5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/T 15680《棕榈油》、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 [a] 芘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H N

漯河市牧月油脂有限公司

Q B